

美 國 哲 學 思 想 底 演 變

趙 一 章

本文所稱「美國哲學思想」，一方面，「美國」一語兼含「美國底」與「在美國的」二義，另方面，「哲學思想」一語兼指學院裡所教學的(academic)哲學，以及社會上一般人士所奉持的總包性(comprehensive)思想而言——筆者謹識。

一

哲學底意義，極為繁富，但就一方面說來，乃是生活與文化底基本精神——或為生活與文化之所表現，或則指導生活與文化之前進。是以哲學底發生與發展，和全人類或一民族底歷史、社會、文化息息相關——哲學一般是如此，美國哲學思想也是如此。

美國歷史包括未獨立建國時代而言，始於十五世紀末哥倫布底發現新大陸。但就文化之觀點來說，實導源於歐洲底習俗與信仰；而此又可追溯到羅馬文明與希臘文化。美國當代文明與希臘文化之關聯雖屬迂迴而不彰，然而事實俱在，不容否認。可是，這又不是說美國對於世界文化迄無貢獻。美國自一七七六年獨立建國，尤其十九世紀第二季它底哲人愛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昭告國人獨立思索後，即在自行創造的道路上前進，而今頗有獨創而獨特的表現。摩天高樓、電腦、電影，分別是建築、技術、與藝術方面的例證。本文概述美國自殖民地時代以迄二十世紀初哲學思想變遷發展之經過。

二

美國所承襲的歐洲文化遺產中，其最重要的成素是清教主義(Puritanism)與加爾文主義(Calvinism)底理論與實際。

此項理論與實際於一六一〇年由第一批移住者移植東北部的新英蘭區(New England)，成為早期殖民地時代理想底範型，同

時也可說是他們底唯一「資產」——因為他們之中多數可說是身無長物，但他們（除冒險犯難的精神外）都具有宗教的信仰。他們底宗教信仰是宗教改革運動中的加爾文主義。宗教改革運動否認教皇底權威而認取聖經底權威；不取經院底理論而尊重內在的經驗。為宗教改革運動領袖之一的加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則又稱頌上帝底完美而力言人類底墮落。其於早期美國生活與文化上的影響是：（一）神治的人生觀——即仿加爾文在日內瓦所實施的，在波士頓也把政治與宗教密切連繫起來。凡在宗教方面犯罪者，俗世的當道即加以刑罰。亦即在精神的事務上是無有自由的。（二）勤奮的精神——要拯救罪人，但人也要勞作，以期適於昇入天國。此在經濟生活方面即切不可好逸惡勞，坐享其成。此種勤勞奮勉的精神，迄今保存在美國人士底生活裡而未失墜。（三）清教主義——早期的美國人恐懼一切奢侈浪費而崇尚節儉與自制，是以對於玩牌、跳舞、飲酒諸端，懸為禁忌；甚至婦女們衣着底長度亦予限制。此即道德上的清教主義。

宗教上的清教主義係加爾文主義底一支，主「神約說」（Covenant theology），以為上帝依一定的法則行事，而此項法則世人得以發見而予接受者。故上帝係一憲法下的元首，而世人乃是宇宙底公民，非僅是寄居者而已。其所以被稱為清教主義者，乃因主張完全滌清羅馬教會所持的傳統的儀式、組織、與慣例之故。又有更主「組合教會主義」（congregationalism）者，謂教會規模宜小，由各自的聖徒組成，且宜各自獨立。

清教主義在哲學上可溯源於拉姆斯（Peter Ramus, 1515—72）。渠係法國人文主義者，一五六一年歸依加爾文主義，持組合教會之說。他力攻亞里士多德底論理學而熱心傳佈柏拉圖底辯證法，以為前者是證明之術，後者始有助於發明。一五八〇年，譚波爾（Sir William Temple）將拉氏之學介紹於英國劍橋大學，而引起「劍橋柏拉圖主義」（Cambridge Platonism）。劍橋清教主義底代表人物有袁姆斯（William Ames）及烈嘉特生（Alexander Richardson）等。袁氏著作在早期的新英國，成為受人歡迎的哲學教本；烈氏底學生胡寇（Thomas Hooker）於一六三八年移居新英國為牧師，成為拉氏學說底最好闡述者，對於當時當地底思想與制度，實有指導作用。

以上為早期殖民地時代美國人民所持的加爾文主義與清教主義底要旨，淵源，並移入之經過。

美國殖民地時代特出的思想家有馬特父子 (Increase Mather, 1639—1723; Cotton Mather, 1663—1728)、愛德華茲 (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暨約翰遜 (Samuel Johnson, 1696—1772) 等。

英吉里士·馬特為今哈佛大學 (Harvard University) 前身哈佛學院院長，其著作中充滿着神蹟之記載及關於巫術之詳細說明。他以為歷史乃上帝領導之宣示，故自由思想之遭受懲罰是理所當然。他對於科學的興趣，在於蒐集神意之證據。考頓馬特繼承父志，對於邪惡具有強烈意識，凡遇異己者每予嚴酷對付，毫不憐憫，致使巫術達於瘋狂地步，而成爲美國歷史上的污點。但對於科學的興趣，則進而爲宣露於自然界秩序中的神智之賞讚了。(註1)

愛德華茲久任僅次於波士頓之諾賽潑頓 (Northampton 與波士頓同屬麻州) 教堂牧師 (1729—1750)，因其注意從心靈深處激發宗教感情，故頗受聽眾歡迎。一七三四年開始「大覺醒運動」 (Great Awakening)，志在加強宗教熱情，鼓吹真正的宗教生活，以別於僅是道德的生活，而淪宗教於形式化。至一七四〇—四一年間，此項運動達於高峰。但不久即遭攻擊，主要的反對者乃是理神論者 (deists) · 莊愛氏係一強烈的加爾文主義者也。

愛氏哲學惟心論。他受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人類悟性論」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之影響，但認感覺雖爲知識底起點，然所得祇是思想或理性所能把握的實在底影子而已。故有柏拉圖哲學底色彩。此外，他又重直覺與啓示，並反對自由：又足見其哲學之加爾文主義化。

約翰遜思想較愛德華茲爲自由。他不喜組合教會主義，故赴英封牧後再返美時在康州任教士。一七五四—六二一任今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 前身英王學院 (King's College) 院長。在英時遇柏克萊 (George Berkeley, 1685—1753，英國唯心論者)，嗣後時相通信，故頗受其影響。約氏認爲知識底來源有感覺、想像與記憶，及直覺三端，由直覺能知宇宙爲上帝所支持；此與愛氏極爲相似。但約氏重視人底自由，則與愛氏不同。約氏以爲他底唯心哲學足以摧毀無神論、懷

疑論、及唯物論；對於加爾文主義亦有損毀。時代思潮底主流在氏晚年之際，蓋已暗移矣。

我們得以由之而清楚地看出部分違離清教主義底傳統者是法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他是個多才多藝的人物：是政治家、是科學家、也是思想家。就其爲思想家而言，他底思想大半是生活實際的智慧。它底背景，社會方面是美國由殖民地時代進入了建國時代（他是獨立宣言上簽字人之一）；宗教思想方面是由清教主義之主流進入了理神論之主流（註二）——他出生清教主義故鄉之波士頓，但未及弱冠即赴中南部，雖受其影響但能不爲所囿；一般思潮方面是他在十八世紀，歐洲正是啓明運動（Enlightenment）高潮時代，而他曾一再出使英法，受其感染，自不待言。所以他在思想上糅合新舊、往返新舊之間之跡，頗爲顯明。譬如，他以人底本質是善的，但會傾向於惡，故注重訓練：以真理之誠決者是理性，然而後來他發覺人與人相處應重真誠與篤實，方能獲得幸福，不能徒恃理性。又如，他一面以爲啓示與聖經底權威，或視之爲合理之事而了接受，或則逕了棄絕；一面却又禱請上帝在絕惡向善方面，給予援助。法氏誠過渡時代之思想家也。

四

美國哲學思想底第二時期起自十八世紀中葉。這一時期可以稱爲理性時期（The Age of Reason）或啓明時期——啓明與理性原是二而一的，因爲崇尚理性原是歐洲啓明運動之基本旨趣（註三）。如對前一時期之以宗教思想爲總包性思想底主幹而稱爲清教主義時期而言，這一時期不妨稱爲理神論時期（註四）。

理神論之並行於啓明時期，事極自然。蓋如上述，啓明時期崇尚理性，而理神論主理性的宇宙觀也。理神論者以爲宇宙依絕對的法則而運行，如鐘錶然，故和諧而有序，而無限的創造主之存在，亦於是乎證明。但早期的理神論者則仍多保守，如洛克信有上帝、啓示、暨靈魂之不朽，故其說頗有爲加爾文主義者之愛德華茲所接受者。入後趨於激烈則往往成爲無神論者

。而向啓示底有效性進行挑戰；在美則爲唯物主義者所接受。理神論實是一種思想底潮流或趨勢，而非是一個學派。（註五）
○美國建國鉅子如法蘭克林、詹弗遜等，大多持中道的理神論。

這一時期內的代表思想家，有亞倫（Ethan Allen, 1737—89）潘恩（Thomas Paine, 1737—1809），及史密斯（Samuel Stanhope Smith, 1750—1819）等。

亞倫早歲參加革命戰爭，並明白反對傳統的加爾文主義，故以一反叛性的愛國者著人心目。他認爲上帝是實有的，但在宇宙底合理的結構中顯示於人。當時科學業已相當發達，宗教不宜再蒙神秘色彩，故致力啓導人心，庶理性與容忍之精神得以發揚。他以爲宇宙中有一目的主宰着，因之宇宙得有條理而諧和。上帝僅有一種根本性質，聖父、聖子、聖靈三一主義實爲迷信與偶像崇拜之根源。神蹟之說亦不可通：人們處理事務，惟有理性的方法是賴。其遭受正統派人士之厭惡，實不足怪。

潘恩爲一歸化的美國公民，對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及西賽羅等底著作頗有研究，故尊理性與和諧；對牛頓（Isaac Newton, 1642—1727）學說，亦所熟習，是使其具理神論底科學基礎。所著「理性時代」（The Age of Reason, 1794）會被奉爲自由思想底經典。在該書第一部分之末，他指出上帝底大智與大能顯示於自然之中：上帝是仁慈的故吾人應避免一切殘酷與狂妄的作爲。又說：亞當如在今日，亦必是一位理神論者。

十八世紀五十年代，正統派的愛德華茲清教主義受理神論者底抨擊而就義；同世紀末，理神論却又轉遭正統派底反攻而日卽不振。十九世紀初，代興而爲思想底正統者却爲蘇格蘭常識的實在主義（Scotch Realism）：蓋實在主義既不反對經驗科學，其常識的主張應用於道德與宗教，復足維護合理的正統派也。此說由赫契遜（Francis Hutcheson, 1694—1746）創始，其在美國的代表即史密斯。

史氏，畢業於今濱靈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前身之新澤西學院（College of New Jersey），因院長惠壽司

本 (John Witherspoon, 1723—1794) 之鼓勵，由柏克萊哲學改治蘇格蘭實在主義。惠氏原爲蘇格蘭牧師，宗當地常識哲學而非柏氏關於實在之見解；一七六八年移居美國，即以傳佈該項哲學自任：以爲唯心主義者主張吾人所認知者僅是心中的印象，殊不知它們都有外在的根源；紅也，白也，亦僅能存於外在的現象界中。惠氏墮於道德之日趨敗壞，故又主道德以上帝顯示於宇宙底合理的結構中之完美性爲基礎。史氏承其衣鉢，(註六)以爲宇宙底外在秩序不依於人們底知覺，而乃不變不移，爲神意之宣示，並本此意攻擊休謨 (David Hume, 1711—1776) 底懷疑論。在道德方面，主張人有道德意識，內在而爲一切倫理判斷之基礎；又以宗教爲道德底骨幹，具徵正統的色彩。氏又認爲道德意識得理性之助，可致道德的真理，其確實性與科學的真理同；又可見其新時代之精神也。

五

上述爲美國哲學思想上第一二兩時期，即十七八世紀底主流。美國非無唯物主義者，如第一時期裡的考爾騰 (Cadwallader Colden, 1688—1776)，及第二時期裡的潘里斯特萊 (Joseph Priestley, 1733—1804)，古柏 (Thomas Cooper, 1759—1839)。陸虛 (Benjamin Rush 1745—1813) 等，其中僅陸虛出生美國，先業醫，後任裴拉達菲學園 (College of Philadelphia) 化學教授。但他們比諸歐洲底道，實大溫和。例如陸氏並不否認上帝之存在；且以爲人們底靈魂，即或是物質的，亦不隨身體之死亡而消失 (註七)。他們認人們行爲的最高指揮者爲理性而非衝動。美國底唯物哲學實爲對柏克萊及約翰遜等非物質主義之反動，同時亦爲啓明運動中之一脈。

綜上觀察，美國早期的哲學，有二特徵：(一)在殖民地時代，哲學爲宗教底侍婢 *The handmaid of religion*)，一如歐洲底中世，因爲其時高等學府均有教派做後盾，哲學之教授類由有教籍的校長擔任。(二)其後哲學教學較爲學院化，但理論又均爲歐洲哲學底化身。如潘恩底理神論、史密斯底常識實在論，以及陸虛底唯物論，莫不皆然。

六

十九世紀第二季頃，北部底新英蘭重獲了理性時代失之中部殖民地的思想領導地位，於是美國哲學進入了第三個時期。其時理性時代底光芒大部業已消歇：對自然之經驗的研究，已為詩歌的頌讚所替代。但一般的思想，則為對殖民地時代思想之反動；清教主義底人類墮落 (depravity) 之理論，已易而為唯一神論 (Unitarianism) 底人類完善 (perfection) 之主張。前者底上帝是一個陰森可怕的判官，後者底上帝則為一位溫厚的新英蘭公民。此一時期可以截止於一八九〇年——此原是美國通史底分水嶺（註八），但對哲學史也可適用。在此時期內，有黑奴解放問題之爭論與解決，隨之而來的是國家之凝合的問題；有西進運動之積極推展，因之需要創造活動之理論體系。總之，這是美國國力充實時期。哲學方面，有愛默生之唱出超越主義 (transcendentalism)，坡爾斯 (Charles Sanders Peirce, 1839—1919) 之創始實用主義 (Pragmatism)——此二思想，雖都不是沒有淵源（註九），但究竟富有新義，堪稱新創。此外另有哈理斯 (William Torrey Harris, 1835—1909) 倘導聖路易運動 (St. Louis Movement)，裴斯克 (John Fiske, 1842—1901) 傳佈進化思想——前者有助於實用主義之發軔，後者有助於實用主義之發展；故此時期可稱為「美國底」哲學之創生時期。

愛默生，詹姆斯 (William James, 1842—1910) 稱之為先知，藝術家；杜威 (John Dewey, 1859—1952) 稱之為唯一得與柏拉圖之名並稱之新世界公民，抑且是民主主義底代表哲學家：羅哀斯 (Josiah Royce, 1855—1916) 聽之與愛德華茲、詹姆斯並列，而為美三大哲學家之一（註十）。他原任波士頓一所唯一神教教堂牧師，後因煩厭形式而辭職。此後從事寫述與演講，倡導超越哲學。他以為如將人們分為注重感覺與事實的唯物主義者，暨注重意識與思想的唯心主義者兩個陣營而言，超越主義者應為唯心主義者。但唯心主義者在「何為物質」 (matter)，「其根源為何」，「命運為何」三個問題中，僅能解答第一個，其餘兩題尚須賴精神 (Spirit) 以為補充。是以他以「大心」 (Over-Soul) 為實在底根本。他在一八三七年所作「美國底學人」 (American Scholar) 這篇演講中，以為知識底來源有三：書本、動作、和自然，其中以自然為最重要

○自然具陶鑄生命的力量，乃道德目的之表白，其根柢爲「大心」。他勉美國底學人放棄對於歐洲的依榜，而要面對自然，自行用心思索。霍爾姆斯（Holmes）推爲「美國底理知獨立宣言」（American's declaration of intellectual independence）。其於美國學者心靈之解放，思想之激發，影響實巨；故有稱愛默生時代爲美國文藝復興時代者（註十一）。他底樂觀精神，和人人有無窮潛能並人人可以爲堯舜之見解，實予詹姆斯以不少啓示。

哈理斯久在中部密蘇里州之聖路易市擔任中學教師與教育局長（註十二）。一八五八年與友人組織康德學社（Kant Club），研究德國哲學。且入手處爲海格爾（W. F. Hegel, 1770—1831）之哲學，以爲此注重統一與組織之唯心主義足以破除當時之個人主義、無政府主義、與唯物主義也（註十三）。哈氏富組織與領導能力，社務發展頗速，一八六六年（一八六一—一六五美國南北戰爭）擴大爲聖路易哲學會（St. Louis Philosophical Society），而形成一種運動。一八六七年創刊「思辨哲學雜誌」（The Journal of Speculative Philosophy, 1867—93）。人有評爲缺乏美國特性者，哈氏答以美國當時所需要者，美國底思想家甚於美國底哲學（註十四），而思想家之培養在對過去大思想家——尤其是希臘底和德國底——之透澈研究中始有可能。哈理斯對於美國哲學的貢獻，不在他底哲學思想，而在他對於哲學研究之提倡與鼓勵。披爾斯實用主義的思想，其要旨最早即發表於一八六八年的「思辨哲學雜誌」上。杜威之決心從事哲學研究，乃受哈氏之鼓勵。此二事實，對於實用主義之發生與發展，實頗有貢獻。

披爾斯是美國偉大的邏輯學家，他是實用主義底創始人。他認爲信念應符合事實，故信念之確定有賴於科學的思維，應重視科學實驗法。他以爲假設所引起的實驗研究應滿足科學的理知的要求——其意，思想底根本目的不是動作，而是目的，因爲動作也需要目的；而此目的應具一般的性質：亦即應使有助於「體現的觀念」（embodied ideas）或「具體的合理性」（concrete reasonableness）之發展。此足見其實用主義具有經院哲學底唯實論之特性（註十五）。披氏又謂此項目的不僅爲人生動作之南針，同時亦爲自然生長之方向。自然界能有法則，亦猶人之能有習慣。但自然界底法則並非原始、絕對，而實推演、接近；而有其分化與變異；披氏稱之爲「反目的論」（tychism）。然分化與變異之中仍有等次而構成連續；披氏稱之爲

「整合論」(synechism)。整合現象見於「演化的愛」(evolutionary love)之形式，如父母之愛其子女，思想家之愛其觀念皆係留知之例；披氏稱之為「親和論」(agapism)。此三者相輔相成，並亦適用於精神事象。披氏實用主義大意，最初在一八六八年發表於「思辨哲學雜誌」上，已如前述；一八七一七八年在「通俗科學月刊」(Popular Science Monthly)上，以「科學底邏輯之例證」(Illustrations of the Logic of Science)為題，演為六文，作詳盡之敘述。霍爾(G. Stanley Hall)譽為「美國人士對於哲學的最重要貢獻之一」。但成為運動，則仍有待於一八九八年詹姆斯在加利福尼亞州柏克萊地方對當地哲學同盟(Philosophical Union at Berkeley)之演講。

斐斯克原習法律，然在大學任教哲學與歷史。其所持為新自然主義，奉達爾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82)底進化論為其思想之經驗的基礎，而以斯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為當時最偉大的思想家(註十六)。他主張世界係一永在變化的有機體，知識因此也不是靜的而是動的。人類底能力僅能知道現象界底事物，而不能及於本體界。但對心靈則取身心並行論，以免被誤為唯物主義者；在宗教方面則主張宇宙中有一種勢力(Force)，或即上帝，現象界底事物乃是它或祂底表白，以免入於無神論——此皆改訂斯賓塞處(註十七)。

在達爾文底「物种原始」(Origin of Species, 1859)刊布以前，美國哲學界從清教時代以迄哈理斯，除理性時代略有自然主義之微光外，殆皆傾向某種方式的超自然主義——對達爾文底新自然觀而言，為舊自然主義。(註十八)新舊自然主義之不同，在於：前者主張自然界萬物係自然發生，後者主張由神專別創造；前者主張類可超越，後者主張神之所創不能改變，故類是恒定的；前者主張自然選擇與繼續發展，後者根據末日審判之說，而主張末日災難之無可倖免。一八五九年，尤其一八六二年起斯賓塞布其「綜合哲學」(System of Synthetic Philosophy)後，美國思想界乃漸改向新自然主義。

新自然主義對美國哲學思想之影響，至少有如下幾點：①生物學漸漸取代宗教而為哲學底基礎；如視人為由其他動物演化而來，非是墮落的安琪兒；知識起自生活底要求等。②生長、變動成為二十世紀哲學底精神，先驗的概念與固定的目的與

價值，從而被黜。(3)哲學重視歷史的發生的研究，哲學史的課程成爲哲學研究的重要部分。(4)知識重視假設與證驗。(5)心靈被視為一種社會的功能，而非是一個實體。凡此種種，在發展實用主義的詹姆斯和杜威底哲學思想上，都可看得很清楚。是以新自然主義的進化思想雖非創生在美國，其對後此美國哲學思想上的影響，却極重大。斐氏之努力宣揚，用堪稱述。

七

十九世紀九十年代起，美國哲學步入了另一個時期，這一時期，可以延至本世紀中。在這一時期內，披爾斯所倡導的實用主義，業經詹姆斯、杜威等之發揚而達成熟。本世紀初，美國哲學家在實在主義方面的努力，使具獨特的內容，而得與實用主義並稱爲美國底哲學——桑他耶那 (George Santayana, 1863—1952) 被列爲美國底代表哲學家之一 (註十九)。此外羅袁斯底觀念論雖不是他底獨創，但亦有其特徵，故被人認爲歷史上偉大哲學家之一 (註二十)。美國哲學是成熟了。所以這一時期可以稱爲美國哲學底成熟時期或古典時期 (註二十一)。

詹姆斯是使實用主義通俗化的人。但他由心理學進入哲學，與披爾斯之由邏輯入手者不同。所以他們底實用主義各具特徵。譬如：披氏以爲一命題底意義，即是「它底述說所能推測到的一切實驗性的現象之概括的敘述。」詹氏則釋爲一觀念之真，在乎信仰所造成的滿意——亦即披氏重視科學的理知的要求；詹氏則重視實際的後果。披氏置重邏輯的分析，詹氏則置重行動。前者底思想有著唯實論底色彩，後者則是唯名論的 (註二十二)。總之，詹姆斯以觀念爲行動底計劃，以滿意的後果爲真理底條件，因而重視生活上的具體問題，使其哲學成爲婦孺皆知的常識。同時，人們自造真理和自創實在之說，爲美國哲學樹立了一個新的傳統。此項新傳統實爲美國好動與傾心革新與進步的民族性之表白，而將慕愛勿替者。所以賴萊 (Woodbridge Riley) 說：『這位崇尚實際，目光銳利的西方野人 (the Western Goth, so fiercely practical, so keen of eye)，終於獲得了他自己底哲學了。』(註二十三)

實用主義者主張認知即是作爲，(Knowing is doing)，觀念是生勢的(Ideas are dynamogenic.)，而能得滿意的結果

的觀念方得爲真。問題：何種結果算爲「滿意」？詹姆斯以爲任何一種都可以：情緒的或實際的，個人的或社會的。因此，詹姆斯自稱其實用主義爲一種「走廊」（corridor）哲學，由之可以達到人們認爲滿意的任何觀點。詹氏原是具有多方面興趣的人物也（註一四）。

杜威繼詹氏將實用主義加以發揚光大。杜氏原治德國觀念論。一八九〇年詹氏刊「心理學原理」（Principles of Psychology），杜氏受其影響，即不再以心爲形上的實體，而視之爲人們適應環境而生之功能。詹氏主張開放的宇宙（an open universe）並注重方法，杜氏亦然。但詹氏較富宗教色彩，杜氏却注重社會性—眞理之社會的考驗，暨社會性的滿意。杜氏思想復深受達爾文進化論底影響，其所著「達爾文對於哲學之影響」（The Influence of Darwin on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in Contemporary Thought, 1910）可說即是自白，而人類觀念之無絕對性與終極性，暨道德概念與智慧同爲演化歷程之結果云云，均是例證。杜氏以爲知識是應付生活的工具，故稱其學爲「工具主義」（Instrumentalism），其後以一切命題意義之決定皆含科學試驗之性質，故又稱「試驗主義」（Experimentalism）。杜氏出生靜穆的新英蘭區內之田莊—阜芒州白林頓鎮（Burlington, Vermont）之郊，青壯之年（一八八四—一九〇四）在發展中的中西部的大學—密歇根與支加哥—任教，中年時代起任世界大都會之紐約底哥倫比亞大學教授，並往其時新興的國家——土耳其、中國、蘇俄等——考察（註一五）；（二）重視變化而排斥固定的理想；（三）將科學方法應用於哲學研究，給予哲學一種新工具；（四）在道德方面，主張進化主義，摧毁傳統的權威；（五）在宗教方面，主張發展共同信念，以上帝爲具有統一力量的理想，而反對一切獨斷主義；（六）在教育方面，主張教育即是生活，即是生長，鼓吹在行動中學習，而攻擊準備主義與主智主義，使億萬兒童受其惠；（七）在社會哲學方面，主張助長個人創造智慧的合作活動，而一貫地反對一切權威主義。其中以最後兩端尤具實際意義，因爲它們使哲學和公共生活與教育結合起來，可期實現人世的天堂。所以他曾被稱爲一位普通人底哲學家，同時也是科學與自由底哲學家（註一七）。如果仿效他推崇愛默生的話，我們儘可說他是美國當代的柏拉圖：在他底理想國中，爲王的不是哲學家，而是智慧

的常人了。

桑他耶那是批判實在主義(Critical Realism)者。美國新實在主義者在知識論上主張認識的主體與被認識的客體是合一的，批判實在主義者則以爲認識的主體不能直接認識獨立的客觀世界，而需要一種媒介，此種媒介不是客體，而是知識底傳遞者——桑他耶那稱之爲「義蘊」(essence)。雖然，我們底「動物底信心」(animal faith)使我們相信獨立的物界或本質之存在。實在世界底終極本質爲運動中的物質，心靈卽由之產生。是以桑氏自稱爲唯物主義者。可是他又以物質爲精神生活之準備，而知識卽以有助於此自由之生活而有價值。知識是相對的，但須以理想標準爲參照，故仍要有絕對真理。此義蘊、物質、精神、真理四者，桑氏認爲是存有底領域。至哲學與理性之任務在於規制身心底驅動與欲求，不把心靈所創造於科學、道德、藝術、詩詞與宗教中的真善美等價值，視爲混同，亦不將理想與事實相互曲解。可見桑氏底唯物主義非是死板的，而是審美而有情的。

羅哀斯是絕對觀念論者。他以爲哲學底重要問題是知識問題。知識不僅是知覺和概念之事；它是「解釋」(interpretation)。譬如科學底法則祇是因果之「敍說」(description)，不能逕用以解釋宇宙底本質——那是需要「賞贊」(appreciation)才能予以解釋的。因爲經由賞贊才能驗知一切變動不居的現象乃是一個整體，亦卽「絕對」(Absolute)，底部分故也。是以知識之追求必須達到實在爲止，而這也是哲學底目的。可是由於各人氣質之不同，達到實在的取徑也不同：實在論承認實在底客觀性，神秘主義重視實在底直接性，批判的理性主義注意實在底分析的結構。惟有綜合的觀念論才能把握「真實是整全」(The true is the whole)這一事實；世界底每一有限方面祇當牠被作爲「絕對」底一項表白時，才有意義。所以他又稱他底立場爲「綜合觀念論」(Synthetic Idealism)。他之不善一般科學家所奉的不可知論，不待贅說。一九〇三年，他向美國哲學協會(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演講中有句話說，邏輯判斷底標準是個人的。其意是該標準是永久的，無限的，但能在人們底有限的活動中表露出來。於此，我們可以看到他底觀念論中的實用主義之色彩(註二七)。

本期概況敍述至此，尚有二點須加說明：(一)一九三〇年以後，尚有由歐移植去美的哲學派別，如邏輯經驗論、現象學、暨存在主義等，但本文旨在簡述美國哲學思想自傳習至自創而底於成熟之經過，故從略（註一八）。(二)所述四大哲學家除杜威與桑他耶那外，其餘詹姆斯與羅哀斯底大部分生涯均在前一時期內，但他們思想底成熟却在本期內：如詹氏底主著「心理學原理」「信仰之意志」（The Will to Believe and Other Essays in Philosophy, 1897）「宗教經驗底種類」（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1902）「實用主義」（Pragmatism, 1907）「多元宇宙」（A Pluralistic Universe, 1909）等，暨羅底「世界與個人」（The World and the Individual, 1900）「忠誠哲學」（The Philosophy of Loyalty, 1908）等，都在本期內發表，便是明證。

八

總觀上述，可知美國哲學自十九世紀初期起，開始脫離宗教之羈絆，而立於科學之基礎上；(1)教授哲學成爲專業，不必由宗教家來充任；(2)自創哲學而有「美國底」哲學，（以前均爲「在美國的」哲學）一至於成熟，則是二十世紀之事。「美國底」哲學，在十九世紀末季前，自僅爲超越主義。超越主義勵人自信，放棄依傍而自行思索，對於美國理知的獨立，確具時代號角之用；祇是其個人主義，到了南北戰爭時期，究有欠妥（註一九），同時其直覺的方法誠有陽春白雪之感，而浪漫的情調，對於問題當前，有待解決的美國人士，亦屬格不相入。是以內戰而後，超越主義走了下坡，聖路易運動則得發展。

可是適應崇實好動的性情，而敷陳其理知的基礎者，尙待實用主義：實用主義乃是重思想與行動，情意之連結，崇實際的檢驗，而黜抽象之哲學也。成熟時期的實用主義有兩個階段，亦兩種型式：詹姆斯底實用主義，和杜威底試驗主義。二者底歧異，可就它們對於「真理」與「目的」之觀念來觀察。詹姆斯以爲真理是信仰之而能得滿意的觀念之名詞，譬如上帝

之觀念是眞的，因爲信仰上帝能得滿意的結果之故（註三〇）。霍金（W. E. Hocking, 1873 美國惟心主義哲學家）評爲犯了邏輯上換位之錯誤。因爲「眞的命題爲有效的」，換位之後祇能得「無命題之失效者爲眞」，而不能得「一切有效的命題爲眞」也（註三一）。杜威則較爲謹嚴，他從未將滿意和一個觀念之爲眞，視爲同一。他以爲，一個觀念必要完成他所企圖完成的任務，方爲眞理。例如：尋找車票而在換下的衣袋中無意中找到了一疊鈔票，找到鈔票是令人滿意的事，然而倘若沒有找到車票，究竟未曾完成企圖——亦未將「在換下的衣袋中可找到車票」之假設，予以證實。所以他稱其說爲「工具主義」，以爲觀念是解決問題的工具，俾不和詹氏對眞理作寬泛解釋之實用主義相混（註三二）。後來又改稱「試驗主義」，乃是重視思維歷程中「假設」之地位：蓋假設之證驗，乃科學試驗底精義之所在也。至於目的方面，杜威以爲目的產自演化底歷程；詹姆斯則採較深的看法。詹氏以爲，如果我們將我們底最高目的正確地表達出來，不難發見它們實爲宇宙底目的之共鳴（註三三）。所以一位美國哲學家說：「諸位時常聽說，實用主義僅是唯物主義的，僅僅關心科學，僅僅有興趣於物質的發展。這是不錯的，因爲在有些人手裡，實用主義祇注重這些；並且有些方式之下，它會走入邏輯實證主義和手術主義（Operationalism）。但在詹姆斯以及他底有些門人之論述裡邊，它却有着深遠的宗教的影響。」（註三四）

威爾·杜蘭「西洋哲學史話」（The Story of Philosophy）中論及美國哲學時，分兩個美國，一是歐洲的美國，又一是美國的美國，而將美國現代三大哲中之桑他耶那列入前者，將詹姆斯、杜威列入後者（註三五）。不錯，詹氏和杜氏同是實用主義者；但他們理論上的歧異，也是顯然的。畢士樂博士（J. S. Bixler）演講「美國實用主義」時，認爲實用主義三巨子中，杜威和披爾斯比較接近，詹姆斯則屬另一類型（註三六）。推究其故，在理論底根基上實用主義受了生物進化論底影響，然而詹氏還有深厚的心理學基礎，杜氏則傾心於物理科學。這些都已如前述。此外，詹氏雖出生紐約市，但是他底學業，和事業（教授）都在新英蘭的哈佛成就，亦即其一生可說都在歐洲化的美國裡度過的；至於杜氏，雖出生在新英蘭區，然而他一生工作却都在繁忙而多問題的都市裡。又，就他們底家庭氣氛來看，詹氏底父親是史惠敦基督教派（註三七）的神秘主義者，並富機智與幽默感；詹氏有弟名享利，著名小說家，久居歐洲，終不返美，一如桑他耶那。杜氏父親不重生產，由母主持家計

，故杜氏早年即分擔家務，度其簡樸而嚴肅的個人主義的生活；事業開始後，又與傾向實際的（realistic）契不曼小姐（Alice Chipman）結婚。由於這種種因素，使詹氏底哲學兼顧信仰之意志與宗教，而於硬心腸的一面外，另有軟心腸的一面；杜氏底哲學則偏於唯物的與社會的，而僅有硬心腸的一面（註三八）。——也有人稱詹氏底哲學是新英國性的，杜氏底哲學則是全美性的（註三九）。詹氏的希望是由地上升天堂；杜氏則要建設地上的天堂。如何建設？有賴常人底創造智慧的合作活動。這是試驗主義哲學家所能提供的極限：因為這便是社會地演進和更多的生長底方式。無怪有人主張需要更多理想主義了（註四〇）。

九

以上已將美國哲學思想自殖民地時代的傳習，建國後的自創，以迄本世紀初底於成熟的變遷發展之經過，簡略敍述。就其爲思潮而言，則後浪推前浪，到了成熟時期自以實用主義爲「顯學」。就其爲一種基本精神而表現於生活而言，則不特清教主義底勤奮刻苦的意志，懲惡儆懲的使命觀念，迄今未失；即啓明時代崇尚理性與容忍之精神，亦仍光耀如日星。至如超越主義底樂觀自信，實用主義底主張知行合一，重視實效，蓋與前者共爲美國民族性底成素——民族性和哲學、文化，本互爲因果、表裏者也（註四一）。然而亦即在此，實用主義如欲對當前美國底生活與文化之前進作適切之指導，則似有待補充。此須另文論之。

（本文完）

註

釋

註一：可是上帝能隨時改變自然界法則之中世紀式的觀念，則在其所著「基督教哲學家」（The Christian Philosopher, 1721）中尚有遺留。

註二：（哥倫比亞大學施奈德教授（Herbert W. Schneider）以爲從清教的柏拉圖主義（Puritan Platonism）轉變到理神論與自然的宗教，是容易、漸進、而且大體上也不自覺的。因爲清教徒也並不如何地嚴守神約與重視啓示；而他們底思想，可說自始即是哲學底

成分多於聖經底成分見所著「美國哲學史」(A History of American Philosophy, P. 6, Forum Books, 1957)

丁一者底不同在於：清教主義認爲人類是墮落的，理神論則無宿罪之觀念。

註三：歐洲啓明運動發軔於十七世紀底早期（終止於十九世紀初），但在英法尙爲觀念或夢想之時，在美國却已施之實際。美國開國元勳法蘭克林、詹弗遜 (Th. Jefferson)、亞當斯 (J. Adams)、漢密爾頓 (A. Hamilton)，等皆是此一運動中的重要人物。

註四：丁美國早年哲學思想及其教學，均受宗教之控制。丁如對前一時期之稱爲「殖民地時期」而言，這一時期也可稱「爲建國時期」，因爲美國獨立運動在本期內發軛與發展也。

註五：費爾姆 (Vergilius Ferm) 著，哥隆恩斯 (Dagobert D. Runes) 編「哲學辭典」(The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Deism” 條。

註六：史氏先在阜其尼亞州當牧師，一七七九年起任穀靈斯頓道德哲學教授，一七九五年繼任院長，至一八一一年退休。

註七：晚年寫「論自由與必然」(On Liberty and Necessity) 一文，係就加爾文主義的神學觀點立論，緩和其唯物主義的傾向，故亦有人將他列入正統派內。

註八：先前是農業社會，其時國家正在成長充實，故面臨的是國內的問題；後來是工業社會，漸漸捲入了世界的漩渦。(參希 Commager, H. S., The American Mind)。

註九：丁愛默生謂超越主義實爲「鑄入新型之古老思潮」(The very oldest of thoughts cast into the mould of these new times，見所著「超越主義者」The Transcendentalist) 一文，按氏之「超越」一語，即採自康德者。

丁發展實用主義的詹姆斯 (William James) 亦自稱其說僅是「幾種舊想法底一個新名稱」(a new name for some old ways of thinking，係所著「實用主義」Pragmatism [書底副標題] 而已)。按實用主義可以溯及古代布臘「智者」之波洛太哥拉斯 (Protagoras)，及近代重視「實踐理性」(practical reason) 之康德。

註十：均取 Anderson, P. R. and M. R. Fitch, Philosophy in America, PP.329—330.

註十一：參 Mayer, F., A History of American Thought, 1951.

註十一..一八五八—一六六年任中學教師，一八六六—一六八年任教育局副局長，一八六八—一八〇年任教育局長。

註十三..但最後仍須研究康德，以覘海格爾所超越了的超越主義之究竟。

註十四..其旨實與愛默生於三十年前在「美國底學人」這篇演講中所鼓吹者，並無歧異。事實上，哈氏於一八八〇年辭去聖路易市教育局長後至一八八九年就任聯邦教育局長前八九年間，即在愛氏等所籌設之康詒哲學學院 (Concord School of Philosophy, 1879—87) 上

作。足見愛氏底超越哲學與哈氏等所提倡的海格爾哲學二者間，亦有相通之處。

註十五..披氏早年即接受實驗科學方法及經院哲學底實在論，而反對笛卡兒底理性論，暨英國經驗論派底唯名論與個人主義。

註十六..斐氏為美國人士中第一批預約斯氏「綜合哲學」(System of Synthetic Philosophy, 1862—92) 之人。

註十七..見所著「宇宙哲學大綱」(Outlines of Cosmic Philosophy Based on the Doctrine of Evolution with Criticisms on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1874). 。

註十八..著名動物學家亞蓋齊士 (Louis Agassiz, 1807—73) 為舊自然主義底代表。

註十九..威爾·杜蘭 (William James Durant 1885—) 着「西洋哲學史話」(The Story of Philosophy)，臺北協志工業振興會有譯本)

以桑他耶那、詹姆斯、杜威三人為現代美國三大哲學家。

註二十..華爾富 (Abraham Wolf) 為「大英百科全書」(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着「西洋哲學史」一文，美國哲學家選列羅哀斯

、披爾斯、詹姆斯、及杜威等四人。

註二十一..費煦 (Max H. Fisch) 主編「古典的美國哲學家」(Classic American Philosophers, 1951) 一書，列有披爾斯、詹姆斯、羅

哀斯、桑他耶那、杜威暨懷德海 (A. N. Whitehead, 1861—1947) 等六人。其中懷德海原為英國數學邏輯大師，一九一四年受聘

為美國哈佛大學哲學教授。餘均原係美籍。

註二十二..披爾斯因不同意詹姆斯底闡釋，故自一九〇五年起改稱其本人之論為 Pragmatism 。

註二十三..見所著「美國思想」(American Thought, 1923) 頁二十九。

註二十四..詹氏於一九〇四年以科學家底心情發表 “Does ‘Consciousness’ Exist?”，於一九〇一年以神秘主義者底心情著 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註一五・杜威著作之成書者，以筆者所知，凡三十九種。

註一六・（）如身與心、經歷與理性、行動與認知等等二元分立。

①杜氏注重連續，實受海格爾統一哲學與達爾文進化論二者底影響。杜氏自稱：『對於海格爾之熟悉，在我底思想中，永留不失。』論者有謂杜氏在「民本主義與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中主張統一興趣與訓練，經驗與思維，遊戲與工作，乃係海格爾辯證法之應用¹⁴。

註一七・杜氏八十歲誕辰時，友人爲刊紀念論文集，稱 The Philosopher of the Common Man, 1940；九十歲者稱 The Philosopher of Science and Freedom, 1950。

註一八・披爾斯論羅氏底 The World and the Individual 號說：「羅哀斯力主理知概念中有目的的因素，足見其本質上乃取實用主義的立場。」

註一九・在建國初期，漢彌爾登（Alexander Hamilton, 1757—1804，曾任財政部長）即會說過：「我們最大的危險，不是專制，而是無政府。」

註二〇・見所著「實用主義」（Pragmatism）頁七六，八〇。

註二一・¹⁴例如：「烏鵲是黑的」，換位後祇可得「非黑的不是烏鵲」，而不能得「一切黑的全是烏鵲」。詹氏原命題係取「有效的（滿意的」命題爲真」¹⁴型式。

②潘萊（R. B. Perry, 1876—1957）會爲辯護，謂詹氏會說：一個觀念要成爲真理，必須爲了一個特定目的，並在特定的情況下，有用而令人滿意。可見不是漫無限制地說「凡是有用的，滿意的，爲真」¹⁴。見所著 Present Philosophical Tendencies P.363）。

註二二・披爾斯亦因此故改稱，見前註二一處，可參看。

註二三・¹⁴參見 Blixer, J. S., "What is American in American Philosophy"，刊「政大學報」本期。該文原係畢氏（前美國 Colby

College院長，哲學教授）本年四月十日在本校演講之記錄，當時由作者擔任口譯。

〔本文在此處論「目的」以前的文字寫於前年秋季，嗣因目疾擱筆經年。茲因畢氏演講與本文頗多相互印證之處，而作者又適能再事筆耕，特為完篇，以就正於讀者。

註三十四・回上NT。

註三十五・見該書第十一章。

註三十六・Bixler, J. S., "American Pragmatism," 本年四月十一日在臺大演講。

註三十七・瑞典史惠敦葆 (Emanuel Swedenborg, 1688—1772) 所倡。史氏係哲學家而兼宗教著作家，主張耶穌為唯一之神，聖經中全有再神的暨象徵的意義。

註三十八・〔哲學上硬心腸軟心腸之分，參閱 James, W. James, W. Pragmatism, Lecture, I.

①以意義之理論 (theory of meaning) 為例：①以為意義僅在於經驗底後果者，為硬心腸的意義觀；②雖無經驗底後果，但「信」其有此等後果者，為軟心腸的意義觀。

② James, W., The Will to Believe 一書，為研究舊氏哲學之要籍。

註三十九・參看 Durant, W., The Story of Philosophy, PP.519—20。

註四〇・前哈佛大學校長康南特 (J. B. Conant, 1893—) 博士似曾作此主張。

註四一・李石岑「英德哲學之比觀」中有云：「……考見德英二國國民性之不同，……推求德英二國哲學上之殊異，點觀之：一為玄學的，一為科學的；一重視普通，尚思辨，一重視個性，尊事實；一為純理論出產地，一為經驗論出產地。康德、黑智爾輩不產於英，與牛頓、達爾文輩不產生於德，正各有其歷史上之特徵。」（見「李石岑論文集」頁一七〇—一七一）。